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
111學年度第2學期 第一階段招生簡章

-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 二、地點及位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301號（綜合大樓2樓）
- 三、招生對象：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一) 2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二) 3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三) 4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四) 5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招生名額：111學年度預計招生名額為40名，111學年第二學期，缺額招生為5名。
- 五、入學報名登記：**112年01月09日（星期一）09：00 - 112年01月12日（星期四）17:00止。**
 報名方式請與中心連絡。曹老師 02-2821-6526
- (一) 幼兒入學報名登記與抽籤說明

超額抽籤	112年01月13日 上午10:00 (保一總隊粉絲團進行線上抽籤)	一、如有超額依序進行線上抽籤，如未超額同額錄取。 二、候補名單於112年12月31日失效。 
公告名單	112年01月13日 下午14:00 (於保一總隊粉絲團公告名單)	
錄取報到方式	112年01月16日前，完成資料填寫後掃描，(附件一、二)回傳至中心信箱: tcaedu02@gmail.com 完成報名手續。	※ 繳件後請來電確認 曹老師 02-2821-6526

- 六、優先錄取資格
 (一) 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應檢具證件
 (二) 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由家長決定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惟最後一籤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時，僅錄取核定招收名額內可招收之幼兒數，餘列

備取。

(二)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備取生經通知未報到，視同放棄。

(三)備取名單於112年12月31日止失效。

(四)如報到檢具證件有不實之情事，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將列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以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

八、聯絡窗口：曹老師 02-2821-6526

九、第1、2、3順位幼兒錄取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資格	報到應檢具證件
第1 順位	1-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工子女、孫子女	◆入學錄取報到證明單附件一 ◆戶口名簿(佐證親屬關係) ◆報到同意書附件二 ◆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
	1-2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1-3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孫子女	
第2 順位	2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依規定繳交身分證明(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卡或公文) ◆戶口名簿(佐證親屬或監護人關係) ◆報到同意書附件二
第3 順位	3	一般生	◆戶口名簿(佐證親屬或監護人關係) ◆報到同意書附件二

附件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
 入學錄取報到證明單

服務機關	名稱： (請登記者填寫服務機關全銜名稱)		
		1-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工	
		1-2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1-3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孫子女	
員工姓名 (簽章)		職稱	
幼兒姓名	1.	幼兒身分證字號	1.
	2.		2.
	3.		3.
	4.		4.
申請人與 前述幼兒關係			
檢附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 (於入學報到時查驗正本)			
黏貼處員工證影本 在職證明可於附件後		黏貼處員工證影本 在職證明可於附件後	
<p>本欄由教保服務中心填寫 (請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員工身分是否符合以下定義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派駐該設置單位辦公之人員)、商借人員等 4 類人員子女、孫子女</p> <p>2.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為退休員工、離職員工、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孫子女 (如有意願就讀請以一般生登記)</p>			

附件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
111學年度報到同意書

幼生_____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入學登記，經審核符合資格，得報到確認正取名額，並同意下列事項：

壹、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您所提供之申請入學必備資料，並請您簽署授權同意。

同意

不同意，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一、請於公告名單後或接到通知，一週內簽名掃描後回傳至本教保中心mail
(tcaedu02@gmail.com)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七日(含)未繳交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名額。

學生家長：_____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